

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AED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4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AED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 AED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 AED 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55000.00 元

最高限价：44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1298-1	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AED项目	4455000.00	4455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AED 应急救护设备 495 台。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5.5 质保期：同售后服务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附带官方溯源核验二维码，可扫码在线查验报告真伪。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3.3、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④供应商可以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资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红十字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4284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2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 陈星 李建芬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5890637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平 陈星 李建芬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589063785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4284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26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 陈星 李建芬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5890637856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 AED 项目
1.2.4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04
1.2.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455000.00 元
1.2.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AED 应急救护设备 495 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4.3	质保期	同售后服务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1.4.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附带官方溯源核验二维码，可扫码在线查验报告真伪。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3.3、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	--

		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④供应商可以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除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外，其他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5.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保函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中标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

	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账号：462110100100023987 账户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联行号：30949100112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投标人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以上政府采购政策涉及的价格扣除不可累计，如符合多个政策的投标人均只扣除一次价格。 3. 在本项目采购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AED 所属行业：工业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供应商应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

	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解释权	构成本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上所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注意事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货物：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投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设备附件、备件、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

1.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投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投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预备会

1.10.1不召开招标预备会。

1.11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总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设备的出厂价、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总报价。售后期间设备维护、故障处置，电池和电极片等耗材自然到期更换、救人使用的免费更换均需考虑在报价中。

3.2.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投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公布开标结果；
- (4)开标记录确认；
- (5)开标结束。

5.1.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资格审查工作

5.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评标工作

5.3.1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授予合同

6.1中标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疑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6.4.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④供应商可以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相关政策附件：

附件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4月29日

打开网站: <http://www.mof.gov.cn/>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 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 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 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 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 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 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 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 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 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 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 作为评审因素, 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 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附件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发布日期：2025-10-16 16:06 访问次数：115297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抛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产品总成本

≥ 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4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7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针对 1.2 及 1.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 格折扣	是否为 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 的 价 格折扣	评标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2.2及2.3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 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的价 格折扣	评标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附件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的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5的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6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技术参数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加“★”项参数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2.2.1 价格部分 (30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价格扣除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本

		国产品相关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3. 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第二章附件7。
	报价得分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 特别提示：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技术部分 (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列明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满足(即正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得满分26分;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中的1种或多种。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

	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 ”中“备注 ”中须说明与 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提供以下方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4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提供进度安排计划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 项评审标准得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 项评审标准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 分，扣完为止。
	4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提供验收服务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 项评审标准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4分	（1）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 项评审标准得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 分，扣完为止。
	4分	（2）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同类项目的培训和应用经验等内容，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 项评审标准得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1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4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项评审标准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专职人员安排，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项评审标准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
		3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流程建设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项评审标准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
		4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备品备件、不定期维护响应措施、具体响应时间承诺及违约承诺的处罚措施及其他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处罚等），评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4项评审标准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业绩的（供应商或生产商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
	实质性承诺	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产品生产日期管控、质保期期限、全周期质量保质核心要求做出的实质性承诺： （1）承诺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应用场景，对产品生产日期管控、质保期期限、全周期质量保质三项内容逐项细化约定；原产品质控、出厂检验、质保维保、售后等保障措施周全完善，可完全、稳定、可靠满足项目使用与履约要求。得6分 （2）承诺内容完整、整体合规，基本匹配采购需求，已列明产品生产日期、质保期限、质量保障相关内容；质量管控与质保服务措施基本完备，能够满足项目常规使用及合同约定质保标准，仅个别细节条款需补充细化。得3分。 （3）承诺内容框架基本齐全，针对产品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保质质量管控、维保保障方案考虑欠缺多处条款需整改完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得，其投标无效。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3.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3.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审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内容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就 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AED项目，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1、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AED设备及配套产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设备出厂价、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售后期间设备维护、故障处置，电池和电极片等耗材自然到期更换、救人使用的免费更换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成本变化、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原厂全新正品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无任何质量缺陷，且符合或优于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交货与运输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_____，具体安装点位由甲方现场指定。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采用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风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4、包装要求：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运输标准的包装，确保货物防潮、防震、防碰撞，适合长途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安装人员须持有厂家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2、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及内容：

3.1 外观验收：设备及配件无物理损坏、变形，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3.2 数量验收：所有货物与本合同第一条清单一致。

3.3 资质验收：乙方提供完整的资质文件（详见本合同第四条中第6条）。

3.4 功能验收：设备开机自检正常，绿色就绪灯常亮；语音提示清晰；电极片连接/断开报警正常；模拟除颤测试流程正常；网络版 AED 云端同步及报警功能正常。

3.5 标识验收：机柜及导向标识张贴规范、位置醒目。

3.6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AED设备安装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二次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第三次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同售后服务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缺陷、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均由厂家免费维修更换；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自验收合格日起，乙方负责急救设备售后服务内的保修维护、故障处置，电池和电极片等耗材自然到期更换、救人使用的免费更换。所有硬件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质保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免费提供____次 AED使用、急救操作培训服务。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安装场地和配合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 设备使用后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查和耗材更换。

(5)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4)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工作。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

(5)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或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付乙方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违约金；因乙方服务不及时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每日200元/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若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物理规格、性能

1. 设备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需提供设备铭牌照片)
2. 设备(含电池和电极片)重量 $\leq 3\text{kg}$, 具备便携式把手。
3. 设备具有防尘防水设计, 防尘防水级别 $\geq \text{IP55}$, 工作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4. 主机配备有彩色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 支持显示操作动画指导、ECG(心电图)、电击次数、CPR按压模式和剩余CPR时间等指示功能。

二、除颤性能操作

5. 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 支持成人和儿童除颤模式, 可一键相互切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阻抗 $\leq 300\Omega$ 。
6. ★输出能量:成人除颤AED初始输出能量 $\geq 200\text{J}$, 成人除颤AED最大输出能量为360J (需证明材料, 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7. 除颤能量输出精度 $\leq \pm 10\%$ (需证明材料)。
8. 采用新电池, 开始分析到设备可选的最大能量电击准备完成时间 $\leq 12\text{S}$ 。
9. 设备支持中英文提示, 可快速切换具有中英文语音播报, 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10. 为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 设备能够根据现场环境和噪音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和语音播放音量(提供证明文件)。

三、电池和电极片

11. 电池容量 $\geq 4200\text{mAh}$, 常温环境下电池寿命 ≥ 5 年。
12. 室温环境下, 电池可支持最大除颤能量 ≥ 200 次,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 低电量报警后支持 ≥ 30 分钟监护时间或至少6次最大能量除颤充放电。(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13. 不可电击心律分析和心肺复苏引导时间 ≥ 12 小时。
14. 电极片有效期 ≥ 4 年,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四、数据存储和传输

15. 主机设备内置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支持蓝牙或wifi或4G等无线传输, 可将自检数据和抢救数据(包含心电、阻抗和录音数据)传输到远程AED管理平台, 支持USB等手动导出。(提供证明文件)

16. 设备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急救数据(需急救时间、CPR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可存储不少于4000份自检报告。

17.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18. 主机设备支持北斗定位系统或基站系统,方便设备管理。

五、设备自检

19. 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设备功能,提供自检状态显示功能,方便判断设备状态。

六、AED信息管理系统

20. AED信息管理平台需为生产厂家自主开发的管理软件,提供设备一站式管理功能,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

21. 系统功能:支持对所安装的AED信息维护、性能状况实时监控等功能,包括AED设备信息维护、AED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电子围栏)、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提供AED急救地图,能将上述信息在AED地图上显示状态。

22. 反馈功能:支持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反馈;急救事件发生时,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理位置信息。

23. 管理系统支持志愿者资质证书审核和信息批量导入及导出功能,发生紧急事件时,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一键呼救在AED智能管理系统中注册过的周围志愿者。

七、配置及相关要求

24. 设备需配备便携包,壁挂式机箱,机箱支持定制功能,方便存储AED等设备。

25. 为保证设备主机稳定性和除颤性能可靠性,要求投标品牌近三年内无生产质量不良事件(需制造厂家出具承诺函)。

26. 售后服务期限内负责设备维护、故障处置,电池和电极片等耗材自然到期更换、救人使用的免费更换。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和有效性,需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厂家分别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7. 提供原厂全新正品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28. 售后服务期10年,具体要求见第26条,质保期同售后服务期。(本条款内容不纳入评审打分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附带官方溯源核验二维码，可扫码在线查验报告真伪。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河南省红十字会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河南省红十字会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河南省红十字会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 《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4.9信用查询情况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投标人可自行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4.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											
2												
...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设备出厂价、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售后期间设备维护、故障处置，电池和电极片等耗材自然到期更换、救人使用的免费更换均需考虑在报价中。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正偏离或无偏 离或负偏离)	标注技术支撑文 件在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规格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与评标办法等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6、采购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评标办法等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一、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二、培训服务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

7、企业近年来承接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合同主要页

8、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和厂家分别出具）

12、培训服务承诺书

13、实质性承诺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6.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属于的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附件5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在节能 清单品 目中页 码
1							
2							
...							
...							

说明：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